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593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管理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我省收费公路的养护监管工作，明确监管主体，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养护责任，现将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市级具体养护监管单位予以公布（相关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收费公路管理系统，详见附件），并就加强我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执行。

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办法》的规定，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所管辖收费公路的具体养护监管工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收费公路的养

护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不少于1次组织对所管辖的收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抽查，并对普通收费公路养护管理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及时上报省公路管理局。各市2015年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本辖区收费公路基本情况、养护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技术状况分析、2016年养护监管工作计划和建议等），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报省公路管理局（含电子版，联系人：陈光林，电话：13602884118，邮箱：[yanghuchu@vip.163.com](mailto:yanghuchu@vip.163.com)）。省公路管理局汇总完善后于2016年4月15日前报厅。

三、请省公路管理局切实履行全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职责，并按规定组织落实好相关监管工作，确保监管工作到位。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市级具体养护监管单位明细表（截至2015年底通车路段）
2. 广东省普通收费公路市级具体养护监管单位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